

许昌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许农机〔2018〕46号

签发人：陈宏敏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190 号提案的答复

孙永军、杨战胜、刘德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广大型农机设备融资租赁的提案”收悉。经与市财政局、市银监局、市农业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国农业正向全程全面机械化不断迈进，但相比农业发展对大型农机具的需求，农户和农业合作组织的购买力比较薄弱。推广农机设备融资租赁，是必要和可行的办法。

从政策看，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提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

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由此可见，开展农机融资租赁并没有政策性阻碍。

从当前看，我市在农机设备融资租赁方面尚属空白。虽然每年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千万元，但在政策实施中，一些农机合作社或农民虽有购置大型农机具的需求，却无力承受动辄十几万、几十万的价格。同时，金融机构贷款门槛较高，对担保要求严苛。经向省农机局了解情况，截至目前，我省尚未成立农机设备融资租赁企业，暂时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循。根据提案协办单位提供的情况，目前农业信贷担保和保险制度尚不完善，实际工作中有很多矛盾和问题待解决。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现有中原农险、中国人保、国寿财险、中华联合4家保险公司，要推广农机融资租赁，需与保险公司探讨是否可以推出适合的保险产品。隶属于省政府的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不久前才全部设立区域办事处，在我市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农机领域的信贷担保业务有待对接。

从实践看，推广农机融资租赁业务，政府必须足够重视，出台切合本地实际的支持政策，指导农机、财政、农业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充分协作，搞好引导扶持。还要吸纳有资金实力、有战略眼光、抗风险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参与。这些，都需要我们在积极争取政策、搞好调查研究、开展政企合作的基础上，

努力解决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

您在提案中提出：“密切新型农机设备融资租赁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加强监督。”这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我局认为，探索农机设备融资租赁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培育建立信用体系，通过稳定信用，控制农机融资租赁有可能出现的风险。第一，融资租赁企业提供给农民或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必须是高质量产品，这是确保租赁关系稳定性最关键的因素；第二，融资租赁的对象必须是真正有意愿干事创业，有能力、有思路但缺资金的农民或农业经营主体。下一步，我局拟开展基础调研工作，将有大型农机具投资意向、有融资租赁需求的农机合作社的情况汇总、筛选，为推进具体工作打好基础。

大型农机设备融资租赁是一个新生事物，推广和发展需要一个过程。我局将向市政府做好相关汇报，争取政策支持，争取有关部门配合，推动政策扶持机制的建立，力争农机设备融资租赁尽快起步。最后，感谢您对农机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18年12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农机局管理科，2966809

联系人：谭菲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